

证券代码：833658

证券简称：铁血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止内幕信息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

完整。证券事务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第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其负责人都应适用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及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主体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条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六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八)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十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由于持有公司的股票，或者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公司员工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

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十)由于第（一）至（九）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十一条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

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按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关于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六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扩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证券事务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七条公司可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或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告知本制度，明确其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提醒和督促该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

重大影响的事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证券事务部，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条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单位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因工作关系确需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六条对于公司外部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如有）终止合作，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提请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

门予以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